

# 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咨询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第一包）

项目名称：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华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4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 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咨询服务项目采购合同（第一包）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陈笛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北京华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亚慧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8号院3号楼12层1217

鉴于：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其提供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服务”或“本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1节 服务的内容和期限

1.1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咨询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详细内容以（附件1）为准。

1.2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1年，合同起止日期为2023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3日。

## 第2节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服务费用：

本项目总报酬（服务报酬总额）：人民币626950元，大写陆拾贰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按照完成的实际数量据实结算，总金额不

超过 626950 元。总报酬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2.2 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

1) 第一期即预付款: 甲方自本合同正式签定之日起, 在 **3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 的预付款金额, ¥ 313475 元整 (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叁仟肆佰柒拾伍元整)。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等额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给甲方。

2) 第二期即进度款: 2024 年 2 月初, 乙方阶段性完成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工作, 经甲方阶段性验收通过后, 甲方累计支付乙方实际完成的项目金额的 70% (含已支付的预付款), 且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70%。**付款前乙方按照实际付款金额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3) 第三期即结算款: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 完成甲方要求的所有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工作且项目成果达到合同要求, 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款项即结算款, 支付总金额以验收工作量为准, 不超过 188085 元。**付款前乙方按照实际付款金额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4) 乙方开户银行、帐号等如有变更, 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 15 天, 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 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 由于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 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 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第 3 节 履约保证金

3.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乙方以履约担保函或银行转账形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3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4 合同期满且乙方服务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 第4节 安全与保密

4.1 在项目开展的过程中，乙方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下合称“安全生产规定”），并且：

1) 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规定编制安全生产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并对其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2)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如实编制安全生产、治安保卫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有关记录；

3)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并及时维护保养；

4) 由于乙方原因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甲方以及第三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和承担费用。

4.2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保守秘密，因协商、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文件、资料或数据（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以及对为甲方服务而形成的任何交付物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作其他用途。且乙方必须遵守以下要求：

1) 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在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代表人、代理人（以

下简称“乙方人员”)范围内知悉。在乙方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其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确保其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程度。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视为乙方的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

2) 乙方的保密责任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公开时终止。

3) 经甲方提出要求,或本合同项下项目完成、终止或撤销之日起五日内,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全部原件、复制件及节录件归还给甲方,或者按要求予以销毁,并向甲方出具已按要求归还或销毁的书面说明。

4)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5) 该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无效或不成立而免除或失效。

6)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在技术服务中完成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甲)方。

7)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

## 第5节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 2)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3) 组织相关人员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验收标准形式以甲方要求为准。
- 4)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十五日

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5)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数据，技术资料内容应为甲方可以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 6)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甲方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并与乙方进行联络；
- 7)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标准的服务；
- 8)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验收确认乙方工作量并支付合同款项。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 3)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同时，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4)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1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 6) 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赋；
- 7)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8)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

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 9)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和甲方提供的服务场所内接受甲方的管理；
- 10) 乙方工作完成时，应及时提交甲方确认。若甲方提出乙方提供人员不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时，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
- 11)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乙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乙方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并与甲方进行联络；
- 12) 在服务项目不变的情况下，服务期中止后的续约过程中，乙方不得提高服务价格；
- 13) 乙方要严格按照安全方案落实生产责任，在合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14) 乙方委派工作的聘用人员在合同期间内的身体健康状况、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 第6节 服务质量、验收标准和方式

- 6.1 乙方应提供足够的人力资源，确保按照甲方进度要求完成工作。
- 6.2 季度、年度执行报告提交率未达到100%的，扣除服务金额的0.5%。
- 6.3 经乙方审核后的季度、年度执行报告，在国家和北京市质量核查中不合格的，该报告计价 100%扣除。

## 第7节 违约责任

- 7.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7.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终止合同的，乙方应返还所有已从甲方收到的价款、费用，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返还上述款项的利息。

7.3 甲乙双方需要调整项目内容和进度的，双方需要另行协商后签署补充合同。

7.4 服务费的支付受财政审批的影响，由此造成的支付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8节 不可抗力

8.1 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雪灾、台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可根据情况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2 因上述不可抗力因素或之外的其他非双方原因造成的合同履行情况发生变化，以致造成合同中止履行的，未能实际履行的合同期限根据不可抗力情形的消除情况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长履行。如甲方根据相关情势变化决定延长的，乙方应尊重甲方的意见，并配合甲方做好延期履行措施。延长履行期间，如发生工作量变化的，需增加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8.3 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合同另一方。

8.4 如因**突发事件**需暂停项目施工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项目可暂停实施，合同期限顺延，该顺延时间不视为乙方项目延期，甲方也无需承担乙方延期期间产生的任何费用。

### 第9节 争议及解决

9.1 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

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9.2 在诉讼期内，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如不存在履行障碍的双方应继续履行。

## **第 10 节 其他约定事项**

10.1 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再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10.2 合同的任何事项变更，应取得双方的书面确认。

10.3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的完整合同，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附件为准。

10.4 乙方自愿配合甲方进行结果查究工作。

10.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之日生效。

10.6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7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0.8 本合同服务期中项目产生的监测数据、分析报告等无形或有形财产，其产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其他方透露、泄露或允许其他方使用。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乙



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69462293*



（盖章）

方：北京华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18601302729*

开户银行：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号：410100175129994



（盖章）

附件 1:

## 服务内容

一、重点管理企业 25 家，简化管理企业 72 家，年度执行报告审核 97 家，季度执行报告审核 75 家，登记管理企业 108 家。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

### 二、主要工作内容

#### (一) 证后核查服务（重点、简化管理企业）

1. 资料收集：电子版排污许可证副本、制定现场核查记录单、资料清单，并提前与企业沟通，约定核查时间并告知资料清单内容。

#### 2. 资料核查（重点、简化管理企业）

##### ① 企业基本情况核查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法人等基本信息，判断是否与许可证正本、副本一致。

##### ② 环境管理台账核查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台账是否按照许可证副本《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中的相关要求记录。包括基本信息、监测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以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的内容记录，记录频次和记录形式等。

##### ③ 自行监测执行情况核查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检测报告，是否按照许可证副本中

《自行监测记录表》及自行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的项目、监测频次、监测设施和手工测定方法等是否符合要求。

#### ④执行报告核查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是否按时提交季度、年度执行报告。根据排污许可证中企业申请的年许可排放量判断企业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是否合理，重点核查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过程是否正确、在规定周期内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达标。

#### ⑤信息公开情况核查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是否按照许可证副本《信息公开表》中的公开方式、时间节点、公开内容等要求进行公开。

#### ⑥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核查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是否履行了许可证副本中《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的相关要求。

#### ⑦改正规定落实情况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是否落实了许可证副本中改正规定中关于资料方面的相关要求及时限要求。

### 3. 现场核查（重点、简化管理企业）

#### ①生产设备核查

现场核查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名称、参数、数量等信息是否与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一致。

#### ②污染治理设施核查

现场核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参数、数量是否与

许可证副本中载明事项一致，是否正常运行等。

### ③污染物排口核查

现场核查企业排口的位置及个数、烟囱高度、污染物排放方式及去向、排放口标识牌信息等是否与许可证副本中载明事项一致。

### ④固体废物管理情况核查

核查持证排污单位一般固废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现场对固体废物种类、类别和去向等记录单进行查看，判断是否与许可证副本中载明事项一致。

### ⑤改正规定落实情况

现场核查改正规定中企业现场需要整改的落实情况。

### ⑥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核查

按照各行业技术规范，核查是否履行了许可证副本中《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的相关要求。

### ⑦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其他事项。

## 4. 一企一档（重点管理企业和简化管理企业）

对企业进行“一企一档”式管理，建立排污企业档案，实现排污企业精细化管理，根据年度企业核查情况，形成分析表。

## 5. 质控

设置质控审核制度，对执行报告审核全过程进行质量审核，重点复核排放量核算等内容，保证执行报告的提交质量。

## （二）季度、年度执行报告审核服务

## 1. 执行报告审核

①审核持证排污单位是否按时提交季度、年度执行报告，确保执行报告应交尽交，实际提交率达到100%，对提出变更申请的企业核实是否完成信息变更工作并按要求填报执行报告；

②针对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审核报告周期内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置、设计生产能力、主要污染物类别及种类、排放方式、排放规律及执行标准等信息是否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内容是否有相关文件支持，如营业执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文件等相关文件；

③对企业附件内容及执行报告填报内容进行审核；

④根据排污许可证中企业申请的许可排放量和自行监测内容判断企业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是否合理，重点审核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过程是否正确、在规定周期内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达标、自行监测是否按时开展、有效数据数量及排放情况是否符合自行监测要求；

⑤审核监测点位图、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过程、相关特殊情况的证明材料、手工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是否齐全；

⑥针对资料审核过程存疑的内容进行现场复核的企业，审核许可证载明台账管理的记录内容、记录频次及记录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企业实际记录的环境管理台账是否与许可证副本载明的要求记录内容、频次及形式一致；审核企业的信息公开方式、时间节点、公开内容是

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及相关法规要求；审核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过程是否正确；审核自行监测是否按时开展、有效数据数量及排放情况是否符合自行监测要求。

### ⑦反馈审核意见

根据执行报告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人员在审核意见表中逐项记录，并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给企业进行核实修改，要求企业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完成并进行再次审核。

## 2. 现场帮扶

督促企业按时提交执行报告，组织企业进行帮扶指导填报、答疑及问题修改，确保反馈给企业的问题全部修改，保证执行报告的填报质量。

## 3. 修改后复审

对企业修改后反馈的执行报告进行终审，确保填报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4. 质控

设置质控审核制度，对执行报告审核全过程进行质量审核，重点复核排放量核算等内容，保证执行报告的提交质量。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质量抽查合格率不低于 95%；（抽查方式、统计口径、合格率均以北京市要求为准）

### （三）登记管理核查

#### 1. 资料核查及指导修改

对登记管理企业进行资料核查，主要对企业的登记管理回执单、企业单位基本信息、环境管理要求等问题进行

核查，并对需要修改的企业进行指导修改。

## **2. 现场核查**

对登记管理的企业进行现场核查，主要核查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是否有变更项等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 **3. 建立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台账**

建立登记管理企业信息台账，包括企业基本信息、是否降级管理等内容。

### **（四）其他工作**

#### **1. 编制总结报告**

将整个项目核查的过程和结果进行汇总编制总结性报告，内容包括核查企业情况、许可证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

#### **2. 培训**

配备有培训能力的讲师，开展4次培训，讲解排污许可领域相关政策。

### **三、项目主要成果（包含但不限于）**

- （1）编制《顺义区年度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总结报告》；
- （2）现场核查的表单、企业资料及电子照片等资料汇总；
- （3）执行报告审核意见表及过程文件；
- （4）国家、北京市对排污许可工作要求的其他相关表格等；
- （5）顺义区排污许可证后核查“一企一档”；

(6) 顺义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台账。

附件2:

## 安全生产方案

### 1. 前言

本安全施工方案适用于进行排污许可证后监管的作业，旨在确保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保护作业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和公众利益。

### 2. 作业概述

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工作主要分为现场核查和执行报告审核工作，采取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开展。

### 3. 作业人员要求

3.1 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3.2 开展企业调查前对核查审核人员进行培训，严格遵守有关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按要求穿戴劳动防护服装和用品；

3.3 在持证企业现场调研、核查时，由企业方有关人员带领，充分了解并掌握现场安全风险和安全保障措施，遇有紧急、意外情况时服从企业方有关人员的指挥；

3.4 遇有极端天气时停止户外调查和作业。

3.5 乙方重视安全作业，并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 4. 作业车辆要求

根据项目要求，乙方安排具有驾驶资格且驾龄2年以上的组员加入了现场核查工作组。

乙方在项目启动、中期的调度会议上，会教育组员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驾驶。禁止如下危险驾驶行为：

- (1) 酒后驾驶；
- (2) 疲劳驾驶，一天驾驶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
- (3) 开斗气车；
- (4) 开车过程中接打电话、微信语音等行为；
- (5) 其他违法驾驶行为。

## 5. 应急措施

5.1 发生意外事故时，应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保护作业人员和周围环境。

5.2 发生火灾时，应立即使用灭火器进行扑灭，并报警求助。

## 6. 结束作业

作业结束后，项目涉及资料整理归档，按照相应的保密制度进行监管。

附件 3:

第一包服务价格明细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分项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说明 |
|----|------------|----------|------|-----------|-------------|-------|
| 1  | 重点管理证后核查分项 | 资料收集     | 25 家 | 4, 000.00 | 100, 000.00 |       |
|    |            | 资料核查     |      |           |             |       |
|    |            | 现场核查     |      |           |             |       |
|    |            | 一企一档     |      |           |             |       |
|    |            | 质控       |      |           |             |       |
| 2  | 简化管理证后核查分项 | 资料收集     | 72 家 | 2, 000.00 | 144, 000.00 |       |
|    |            | 资料核查     |      |           |             |       |
|    |            | 现场核查     |      |           |             |       |
|    |            | 一企一档     |      |           |             |       |
|    |            | 质控       |      |           |             |       |
| 3  | 年度执行报告审核   | 年度执行报告审核 | 97 家 | 2, 150.00 | 208, 550.00 |       |
|    |            | 现场帮扶     |      |           |             |       |
|    |            | 修改后复审    |      |           |             |       |
|    |            | 质控       |      |           |             |       |

|    |          |                       |            |           |           |  |
|----|----------|-----------------------|------------|-----------|-----------|--|
| 4  | 季度执行报告审核 | 季度执行报告审核              | 75 家       | 1,000.00  | 75,000.00 |  |
|    |          | 现场帮扶                  |            |           |           |  |
|    |          | 修改后复审                 |            |           |           |  |
|    |          | 质控                    |            |           |           |  |
| 5  | 登记管理核查   | 资料核查及指导修改             | 108 家      | 550.00    | 59,400.00 |  |
|    |          | 现场核查                  |            |           |           |  |
|    |          | 建立台账                  |            |           |           |  |
| 6  | 项目其他工作   | 编制《顺义区年度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总结报告》 | 1          | 32,000.00 | 32,000.00 |  |
|    |          | 培训                    | 4          | 2,000.00  | 8,000.00  |  |
| 总价 |          |                       | 626,950.00 |           |           |  |